

偷拍報導長榮練靶 蘋果日報記者判有罪

一、案情摘要：

據報導蘋果日報記者以偷拍方式，採訪報導長榮海運公司駐衛警，疑似使用非法槍枝實施射擊練習（實為練習之玩具槍），案經長榮集團和被報導的相關當事人提出自訴，並經台北地方法院於依刑法妨害祕密罪，判處報導記者李○○、廖○○二人，各拘役五十日，得易科罰金。

蘋果日報在本案中，是用手機型攝影機，偷拍長榮駐警隊在航警局台北分局靶場練靶。這也是蘋果日報記者用偷拍等手法，進行所謂「刺探新聞」方式報導，首次被認定成立妨害祕密罪的案例。



據瞭解承審本案的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庭審理後，認為航警局台北分局地下靶場，不是可以自由進出的場所，蘋果日報為促進報紙銷路，就以偷拍方式挖掘新聞，並刊登公開散布，構成「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而製造」的妨害祕密罪。

二、研析與警惕：

按憲法保障的自由權利，並非可以無限上綱。刑法第三一五條之一、之二的妨害祕密罪，規範目的在於保護一般人的隱私權，使人民有免於遭窺視、刺探，甚至將自己不願公諸於世的隱私公布於眾等恐懼而得以自由自在的生活，該規定並未排除任何對象的適用，縱屬新聞媒體，也不得以新聞自由為由，排除妨害祕密罪的適用，本案例值得本校同仁深思並引以為戒。